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2〕8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91 号），经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资金列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

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资金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科目。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711460000.00	
一、各市合计				23544788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7478944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广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29744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92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224685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韶关市（不含南雄市、仁化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85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6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62400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1386595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惠州市（不含博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9295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3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250822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7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梅州市（不含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2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07712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7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汕尾市（不含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2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4866800.0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汕尾市（不含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0.1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6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0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0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20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36	≥2036
			改造楼栋数（栋）	≥358	≥35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52	≥20.52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